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008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莊皓羽

05
06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09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文

11 莊皓羽因詐欺等肆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貳年肆月。

13 理由

14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5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
16 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
17 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53條、第5
18 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查受刑人莊皓羽因犯詐欺罪等4罪，業經臺灣橋頭、高雄地
20 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
21 定在案，且4罪均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
22 判決書附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4兩罪合併定應
23 執行之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是檢察官上開聲
24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
25 罪之最長期為有期徒刑1年10月，附表編號1所示2罪，曾定
26 應執行刑為1年5月，再與另1罪合併之刑為4年6月（1年5
27 月、1年3月及1年10月），又4罪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8 財罪，受刑人均於111年4月間所犯，綜合斟酌受刑人該4罪
29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犯罪時間差距、數罪所反應受
30 刑人人格特性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矯正必要性，並考
31 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

而加乘之效果，兼衡受刑人陳述意見稱：「……被利用，事後後悔莫及，希望法官能夠讓我早日回到社會重新做人。」等語（此有受刑人113年11月28日陳述意見狀附卷可稽）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呂明燕
　　　　　　　　　　　　法　　官　邱明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曼萱